附件1：

枣庄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枣庄市青年科技奖是由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已纳入我市人才工程。旨在激励我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围绕城市转型和经济快速隆起发展战略，造就一批科技成果突出，社会影响力大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服务。

第二条 枣庄市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三条 枣庄市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获奖人数20名左右，不与往届获奖者重复授奖。

第四条 枣庄市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为各区（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枣庄高新区、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第五条 枣庄市青年科技奖的组织与领导。

（一）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科协共同成立领导工作委员会。主任1人，由当届枣庄市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3人，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委员3至5人。

（二）枣庄市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领导工作委员会成员兼任，副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

（三）枣庄市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组成学科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各学科评审组组长，另有评审组成员若干人。

（四）枣庄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事机构设在市科协。

第六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枣庄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枣庄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批评审结果。

（二）枣庄市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进行复评。

（三）枣庄市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出进入复评的人选。

（四）枣庄市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投票表决，复评结果报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核，经公示后予以确定。

（五）枣庄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表彰、宣传和其它日常工作。

第七条 枣庄市青年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并通报有关单位。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入选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高层次人才库》；择优推荐参加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青年科技奖的评选；优先推荐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第八条 有关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与获奖者的联系，促进获奖者进一步成长，充分发挥他们在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的人才资源优势。

第九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以维护本奖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撤销其奖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依据本条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枣庄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